

新编国际贸易

XINBIAN
GUOJI MAOYI

刘德标 祖月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新编国际贸易

刘德标 祖月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 / 刘德标, 祖月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181-455-X

I. 新... II. ①刘...②祖... III. 国际贸易—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9018 号

新编国际贸易

刘德标 祖月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349 千字

2005 年 9 月 第 1 版

2005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455-X

F·842

定价: 3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 言

国际贸易课程,是研究国际贸易参与者(企业、国家政府、国际经济组织等)参与国际贸易的活动(交易、协调、管理、规范、促进等)及其相互作用与关系(结构、格局、规则、政策、措施、秩序等)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新编国际贸易》是为国际经济贸易教学与对外贸易实际工作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教材力求阐述20世纪后期,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新特点与新趋势,并努力将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规则与国际贸易理论相互融合,同时反映中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与活动,突出现代性与实用性。

本教材在基础理论方面,系统而简要地介绍了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常用术语,扼要地阐述了从古典贸易理论到现代贸易理论,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利益、世界市场与世界市场价格的演变;在贸易政策方面,详尽地介绍了新的关税措施与非关税措施、出口与进出口管制措施;在综合运用方面,全面地介绍了国际贸易格局、国际经济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把国际贸易规则、贸易救济措施的内容引入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吸取了商务部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得到了各方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感谢薛淑兰、姜德水、汤卓勋、李琳、陈光武、韩冰、黎晓春、孙大广、罗艳芬、薛长鹏、徐小艳、申昊、刘姝辰、杜梅同志帮助收集整理资料,并感谢王强、刘昕、王蕾同志对本教材的大力支持。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基本术语	9
第三节 国际贸易基本特点	15
第四节 开展国际贸易的基本条件	18
思考题	23
第二章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2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	2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	30
思考题	41
第三章 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利益	42
第一节 国际分工	42
第二节 国际贸易利益	52
思考题	60
第四章 世界市场与世界市场价格	61
第一节 世界市场	61
第二节 世界市场价格	68
第三节 跨国公司	73
思考题	78
第五章 国际贸易格局	79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构	7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格局	92
第三节 当代国际贸易发展态势	98
思考题	107

第六章 关税措施 10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8
第二节 关税的种类	111
第三节 关税壁垒	121
第四节 关税减让与关税谈判	124
第五节 海关税则与通关手续	129
思考题	135

第七章 非关税措施 136

第一节 非关税措施概述	136
第二节 控制数量的非关税措施	140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	144
第四节 绿色贸易措施	148
第五节 其他非关税壁垒	154
思考题	160

第八章 出口促进与进出口管制措施 161

第一节 出口促进措施	161
第二节 进出口管制措施	167
第三节 自由经济区	170
思考题	176

第九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177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177
第二节 有重大影响的区域经贸集团	182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模式与趋势	189
第四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原因与特点	195
第五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影响及与 WTO 的关系	198
思考题	205

第十章 国际经济组织 206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20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209
第三节 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214
第四节 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224
思考题	228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规则 22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概述	22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237
第三节 重要的国际贸易条约	251
第四节 国际贸易惯例及其他规范	253
思考题	258

第十二章 贸易救济措施 259

第一节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措施	259
第二节 反倾销措施	261
第三节 反补贴措施	269
第四节 保障措施	276
第五节 政府贸易政策的救济措施	285
思考题	292

主要参考书目 293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国际贸易从奴隶社会发展到现代国际贸易，积累了许多基本知识与术语，形成了丰富的理论，通过对国际贸易基本知识常用术语和基本理论的分析及评价，可以进一步认清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更好地认识各种理论的科学内涵，为综合知识的掌握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一、对外贸易和国际贸易

以“从事贸易角度”作为划分的标准，可以分为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一)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是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来看这种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

对外贸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对外贸易是指一国或一地区对其他国家进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知识产权贸易的交换活动；狭义的对外贸易是指一国或一地区对其他国家进行货物贸易的交换活动。此外，关于对外贸易的用法，一些岛屿国家也常称为“海外贸易” (Oversea Trade)，如英国、日本等。

(二)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国家之间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是世界各国之间国际分工的表现形式，它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联系。

国际贸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贸易是指国家间各种有形商品和所有无形商品的国际交换活动；狭义的国际贸易是指国家间有形商品的交换活

动。从世界范围来看,国家之间这种商品交换的活动,被称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World Trade)。

国际贸易由各国的对外贸易组成,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构成国际贸易。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同属于一类贸易活动,只是从全球的角度看,称其为“国际贸易”,而从某个国家或地区的角度看,则称其为“对外贸易”。

二、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以“商品形态”作为划分的标准,可以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一) 有形贸易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又称“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货物贸易(Goods Trade),是指以实物商品作为进出口贸易的交换活动。交易的商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物,因此也称为“裸商品”的贸易。

有形贸易的进出口需要经过海关手续,其金额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表上,它是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无形贸易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是指一切不具备物质自然属性的商品在国际间的交换活动,即通过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收入与支出。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其金额不反映在海关统计表上,而显示在一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上。

无形贸易主要包括:与商品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收支,如商品加工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与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收支,如国际旅游费用、外交人员费用、转让和使用专利特许权的费用、侨民汇款、国外投资汇回的股息和红利、公司或个人在国外服务的收支等。以上各项中的收入,称为无形出口(Invisible Export);以上各项中的支出,称为无形进口(Invisible Import)。

三、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

以“贸易内容”作为划分的标准,可以分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

(一) 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Goods Trade),是指国际间对可看到、可触摸、可以移动的有形商品进行的一种贸易方式,即传统的商品贸易。

国际货物贸易中的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制定了《国际贸易标

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 SITC 把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 10 大类、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和 1924 个基本项目。

这 10 大类商品分别为: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为 (0); 饮料及烟类为 (1);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为 (2);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为 (3);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为 (4); 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为 (5);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为 (6); 机械及运输设备为 (7); 杂项制品为 (8);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为 (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 把 0 到 4 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 把 5 到 8 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二)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 (Service Trade), 是指国际间服务的输入和输出的一种贸易方式。贸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的过程, 称为服务出口 (Service Export) 或服务输出; 与此相对应, 购买他人提供服务的一方, 称为服务进口 (Service Import) 或服务输入。

服务贸易的提供方式主要有: 过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等。如今服务贸易已经不是单纯地提供体力劳务, 而是提供体力和脑力劳动的双重结合, “用超凡的智力服务于客户” 是服务贸易发展的新特点。

(三) 技术贸易

技术贸易 (Technology Trade), 是指不同国家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 将其技术的使用权授予、出售给他方, 或购买他方的技术使用权的一种贸易方式。

技术贸易是国家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国从别国引进技术的过程, 是技术进口 (Technology Import); 一国向别国转让技术的过程, 是技术出口 (Technology Export)。

(四) 知识产权贸易

知识产权贸易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ade), 是指以知识产权或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 (知识产权产品、知识产品) 为标的的一种贸易方式, 即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 按照一般商业条件, 向对方出售或从对方购买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一种贸易行为。

四、传统贸易和网络贸易

以“贸易签订、履行的方式”作为划分标准, 可以分为传统贸易和网络贸易。

(一) 传统贸易

传统贸易 (Tradition Trade), 是指参与贸易的各方通过邮递、电话、电传

和传真等方式进行的贸易活动。传统贸易文件的制作和传输,要通过人工来进行处理和邮寄,一般贸易过程是经过银行、海关、商检、运输等环节;含有同样交易信息的不同文件,需要经过多次重复的处理才能完成。

· (二) 网络贸易

网络贸易(Network Trade),是指参与贸易的各方通过利用电子商务运作的各种手段从事的贸易活动,它所反映的是现代信息技术所带来的国际贸易过程的电子化。

由于交易流程是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因此,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从国际贸易的角度看,网络贸易的交易方式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信息、EDI与电子资金转账。国际贸易活动的电子化和无纸化就是通过这三方面实现的。随着国际互联网的迅猛发展,集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网络贸易,将对传统的贸易方式产生巨大的冲击。

五、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

以“贸易方式”作为划分的标准,可以分为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

(一)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General Trade),是指单边输入关境或单边输出关境的进出口贸易方式,其交易的货物是企业单边售定的正常贸易的进出口货物。因此,又称直接买断贸易方式,其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的通常贸易方式。

如,中国《海关法》规定,货物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向进出境口岸海关请求申报,交验规定的证件和单据,接受海关人员对其所报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查验,依法缴纳海关关税和其他由海关代征的税款,然后才能由海关批准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放行。

(二)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Process Trade),是指一国的企业利用自己的设备和生产能力,对来自国外的原材料等进行加工、制造或装配,然后再将产品销往国外的贸易方式。

我国对加工贸易赋予保税进口的特定含义,它是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主要方式有:来料加工、进料加工。

1.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Process Materials Supplied by Customers),是指由境外企业向一国内企业免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等,由境内企业按外商要求进行加工装

配,成品交外商销售,境内加工企业只收取工缴费的交易形式。

2.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 (Process Materials Supplied by Self-Enterprise), 是指一国境内企业用外汇购买进口的原材料等, 经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的贸易形式。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使得各方在生产相应的商品方面具有相对的优势, 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绝大多数企业在起步阶段多选择来料加工, 随着市场的扩大, 利润的增加, 会逐步地选择进料加工。

六、自由结汇贸易和对等贸易

以“清偿工具”作为划分的标准, 可以分为自由结汇贸易和对等贸易。

(一) 自由结汇贸易

自由结汇贸易 (Cash-Liquidation Trade), 又称现汇贸易, 是指以货币作为国际间清偿工具的贸易方式。在国际贸易中, 作为清偿工具的货币必须是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兑换的国际货币, 如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

世界多数国家采取现汇贸易, 我国对西方发达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贸易也主要采取这种贸易方式。

(二) 对等贸易

对等贸易 (Counter Trade), 也称反向贸易, 是以出口所得支付进口应付款项的一种交易方式。即把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结合起来, 组成相互联系的整体交易, 交易双方都有进有出, 并在进出中求平衡或基本平衡。

对等贸易有多种形式; 其基本形式有如下三种:

1. 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 (Trade on the Exchange of Commodities), 分为传统易货贸易和现代易货贸易。

传统易货贸易 (Tradition Trade on the Exchange of Commodities), 是指不以货币为支付工具, 没有第三人的介入, 买卖双方各自以等值的货物进行交易。贸易双方签订相互换货, 相互抵偿的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 货物及规格、数量、品种在指定的港口交换货物。这种贸易是一次性交易, 履约期短, 局限性大, 实际运用较少, 常见于边境贸易。

现代易货贸易 (Modern Trade on the Exchange of Commodities), 是指通过对开信用证的方式进行易货, 在签订易货合同时, 约定各自出口的商品均按约定的价格以信用证方式付款, 有第三人的介入, 不但可以以货币结算, 而且可

以以货币支付货款的差额。如，国家间签订的换货清算协定，根据规定任何一方的进出口由双方政府指定银行记账，在协定规定的时间内抵冲结算，差额转入下一年。

2. 互购贸易

互购贸易 (Trade on the Exchange of Purchase)，是指一方向另一方出口商品，同时承担向对方购买一定数量或金额商品的义务；也叫相对采购或回购。在互购中，可以不用现汇而在信贷基础上一方向另一方出口货物，然后由另一方用双方约定的与进口商品无关的商品进行清偿。

3. 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 (Compensate Trade)，又称产品返销，是指在信贷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活动。由进口一方以直接产品或相关产品偿付进口货价，交易的期限较长，一般在5—10年或更长；但交易的方式比较灵活，可用全额以货物相抵，也可部分以货物相抵，部分以现汇偿付。

七、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以“经济发展水平”作为划分的标准，可以分为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一) 水平贸易

水平贸易 (Horizontal Trade)，是指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如，发达与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所展开的贸易活动，即属于水平贸易。由于国土面积、自然资源、劳动力水平的差异，发达国家之间仍存在着各种不平衡，需要通过国际贸易来取长补短。而发展中国家之间为了相互支持，相互弥补短缺，以改变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同样也需要开展水平贸易。

(二) 垂直贸易

垂直贸易 (Vertical Trade)，是指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国家之间开展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由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地位、经济实力、技术发达程度的巨大差距，致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工业制成品，如资本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产品；而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初级产品或原材料，如农产品、矿产品、劳动密集型的工业产品。因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多属于垂直贸易。

八、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以“交易对象”作为划分标准，可以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

贸易。

(一) 直接贸易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交换活动, 即由进口国和出口国直接完成的贸易行为。如, A 国生产的玉米直接卖给 B 国消费, B 国生产的飞机直接卖给 C 国使用, 均属于直接贸易。

(二) 间接贸易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交换活动, 即由第三国来完成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贸易行为。其中生产国是间接出口, 消费国是间接进口, 第三国是中间转口。

(三) 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 是指商品生产国和消费国通过第三国所进行的交换活动, 即生产国将商品先卖给第三国, 通过第三国再转卖给消费国, 在这里第三国虽也是进口国, 但并不是消费国, 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 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 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换活动, 仍然属于转口贸易范畴。

转口贸易又可分为两种:

1. 直接转口贸易

直接转口贸易 (Direct Entrepot Trade), 是指商品从生产国直接运往消费国, 但转口商参与商品的交易过程, 分别与生产国的出口商和消费国的进口商订立买卖合同。

2. 间接转口贸易

间接转口贸易 (Indirect Entrepot Trade), 是指商品由生产国输入转口国, 再由转口国商人负责向消费国输出。从事这种贸易的国家或地区, 主要是因为地理位置优越、运输便利、贸易限制较少。如, 世界最大的港口鹿特丹, 最大的自由港香港, 以及新加坡、伦敦, 都是间接转口贸易的集结地。

九、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复进口贸易和复出口贸易

以“货物移动方向”作为划分的标准, 可以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复进口贸易和复出口贸易。

(一) 出口贸易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又称输出贸易, 是指本国将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输往他国市场出售的贸易行为。

(二) 进口贸易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又称输入贸易, 是指本国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

市场销售的贸易行为。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两面而言，对卖方国家而言，就是出口贸易；对买方国家而言，就是进口贸易。

（三）过境贸易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又称通过贸易，是指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商品要通过第三国国境的贸易行为。如，甲国把某种商品经乙国输往丙国销售，该商品的输入和输出对乙国而言即为过境贸易，因为这种贸易对乙国既不是进口，也不是出口，仅是商品过境。

（四）复进口贸易

复进口贸易 (Re-import Trade)，是指输出到国外的商品再进口时的贸易行为。若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消费和加工又输入本国，就属于复进口或再输入。

（五）复出口贸易

复出口贸易 (Re-export Trade)，是指输入到本国的商品再出口时的贸易行为。若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未在本国消费，又未经本国加工而再次输出国外，就属于复出口或再输出。

十、海运贸易、陆运贸易、空运贸易、多式联运贸易、集装箱运输贸易、大陆桥运输贸易、邮购贸易和管道运输贸易

以“运输方式”作为划分的标准，可以分为海运贸易、陆运贸易、空运贸易、多式联运贸易、集装箱运输贸易、大陆桥运输贸易、管道运输贸易和邮购贸易。

（一）海运贸易

海运贸易 (Trade by Seaway)，是指通过海上各种船舶运送货物的贸易行为。海运是国际货物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占国际贸易的 70% ~ 80%，运输种类主要是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

（二）陆运贸易

陆运贸易 (Trade by Roadway)，是指通过陆上各种运输工具运送货物的贸易行为。在国际贸易中，陆路运输包括：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陆地毗邻国家之间的贸易多采取陆路运输的方式，进行贸易往来。

（三）空运贸易

空运贸易 (Trade by Airway)，是指通过航空器运输货物的贸易行为。在国际贸易中，航空运输主要适用于鲜活商品和季节性强的商品的运输。国际航空运输有班机运输、包机运输、集中托运和航空急件传送等方式。

(四) 多式联运贸易

多式联运贸易 (Trade by Multimodal Transport), 是海、陆、空各种运输方式结合运送货物的贸易行为。多式联运, 又称国际多式运输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是指按照多式运输合同, 以至少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 由多式运输经营人, 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的运输方式。

(五) 集装箱运输贸易

集装箱运输贸易 (Trade by Container Transport), 是指以集装箱作为运输单位进行货物运输的贸易行为。集装箱运输改变了传统的运输方式, 加快了运输工具、货物和资金的流通和周转, 开辟了国际物流业的便捷通道, 为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现代化的集装箱运输, 适用于海洋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

(六) 大陆桥运输贸易

大陆桥运输贸易 (Trade by Land-bridge Transport), 是指以集装箱为媒介, 以大陆作为桥梁, 把大陆两端的海洋连接起来, 构成海/陆/海连贯运输货物的贸易行为。大陆桥运输具有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的优点, 目前国际贸易大陆桥运输主要使用的是西伯利亚大陆桥、新亚欧大陆桥和北美大陆桥。

(七) 邮购贸易

邮购贸易 (Trade by Mail Order), 又称邮政运输贸易 (Trade by Parcel Post Transport), 是指通过邮政体系采取邮政包裹的方式寄送货物的贸易行为。国际邮政运输具有多式联运和“门到门”的运输性质, 手续简便, 费用不高, 适用于数量少、重量轻、体积小的货物交易。

(八) 管道运输贸易

管道运输贸易 (Trade by Pipeline Transport) 是指通过管道运输而进行的贸易行为。它是一种特殊的运输方式, 货物在管道内借助于高压气泵的压力输往目的地, 主要适用于运输液体和气体货物, 如天然气、原油贸易等, 因此, 具有固定投资大, 建成后运输成本低的特点。

第二节 国际贸易基本术语

国际贸易基本术语是在国际贸易统计、分析和研究中, 经常使用的一些专门术语。主要有下列内容:

一、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是一对重要的国际贸易常用术语，它是以“国境”和“关境”作为划分的标准。

(一) 总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 (General Trade System)，又称一般贸易体系，是指以国境作为统计进口与出口标准的贸易体系。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前者叫做总进口 (General Import)，后者叫做总出口 (General Export)，两者之和为总贸易额。

采用这种体系的国家有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大约有 90 个国家和地区，中国采用的也是总贸易体系。

(二) 专门贸易体系

专门贸易体系 (Special Trade System)，又称特殊贸易体系，是指以关境作为统计进口与出口标准的贸易体系。凡进入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关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

在专门贸易体系下，外国货物进入本国关境后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 (Special Import)；而离开关境的货物都要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 (Special Export)，两者之和为专门贸易额。

因此，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保税区，尚未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保税区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采用专门贸易体系的国家和地区约有 80 多个。

二、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一) 对外贸易额

对外贸易额 (Value of Foreign Trade)，又称“对外贸易值”，是指以金额表示一国的对外贸易，并用以说明一国对外贸易的总规模。它包括进口贸易额和出口贸易额，两者之和为进出口总额，即对外贸易额。

进口贸易总额 (Value of Import Trade)，又称进口总额，是指在一定时期内 (通常为一年) 一国从国外进口商品的全部价值。

出口贸易总额 (Value of Export Trade)，又称出口总额，是指在一定时期内 (通常为一年) 一国向国外出口商品的全部价值。

对外贸易额一般用本国货币表示，但为了便于国际比较，许多国家也用美